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58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弘亚数控 | 股票代码 | 002833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许丽君 | 周旭明 | |
| 办公地址 |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3号 |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3号 | |
| 电话 | 020-82003900 | 020-82003900 | |
| 电子信箱 | investor@kdtmac.com | investor@kdtmac.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203,529,172.23 | 729,648,344.48 | 64.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80,457,659.73 | 145,914,951.30 | 92.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68,224,933.39 | 120,505,532.90 | 122.5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23,084,138.25 | 145,808,397.23 | 121.5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93 | 0.48 | 93.7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93 | 0.48 | 93.7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19% | 9.91% | 5.28%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550,390,898.23 | 2,269,995,065.38 | 12.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843,494,228.28 | 1,734,508,113.92 | 6.28%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 | | |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详细事项请参阅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茂洪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56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21年8月30日；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方式：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洪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对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57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9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21年8月30日；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方式：以现场表决的方式。
3、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LEE YANG WOO（中文名：李良雨）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60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亚数控”）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并与相关交易主体在广州市签署了《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向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中设机器人”）增资，增资价格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设机器人19.3534%的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刘长盛

| 名称 | 刘长盛 |
|---|---|
| 身份证号码 | 36210119********34 |
| 住所 | 广州市天河区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二）广东侨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名称 | 广东侨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677792986L |
| 法定代表人 | 姚汉侨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方达路6号 |
| 注册资本 | 7,000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技术进出口；水产品批发；水果零售；水产品零售；收购农副产品；仓储代理服务；鲜肉、冷却肉配送；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水果批发；蔬菜批发；水产品冷冻加工；其他农产品仓储；冷库租赁服务；蔬菜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水产品罐头制造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三）陈德强

| 名称 | 陈德强 |
|---|---|
| 身份证号码 | 44010619********38 |
| 住所 | 广州市海珠区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四）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名称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0736056891U |
| 法定代表人 | 吴波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1888号（江宁开发区） |
| 注册资本 | 84,026.4296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生产、开发、服务各类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控制、运动控制、驱动装置、计算机应用软件、伺服液压控制及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五）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名称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7955284063 |
| 法定代表人 | 李茂洪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3号 |
| 注册资本 | 30,302.0032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木材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批发；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六）珠海中元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名称 | 珠海中元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400MA55BTRJ7R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刘长盛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616号(集中办公区) |
| 注册资本 | 1,431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七）珠海瑞丰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名称 | 珠海瑞丰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400MA55BXF30H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杨高桃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615号(集中办公区) |
| 注册资本 | 1,425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八）戚玉华

| 名称 | 戚玉华 |
|---|---|
| 身份证号码 | 32010619********8X |
| 住所 | 江苏省泰州市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公司与上述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7787461
（四）注册资本：6666.6673万元（人民币）
（五）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方达路6号101房
（六）成立日期：2008年7月23日
（七）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机器人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八）本次增资前后，各方在标的公司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权结构 | | | |
|---|---|---|---|---|
|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持股数量（股） | 股权比例 | 持股数（股） | 股权比例 |
| 刘长盛 | 17,510,051 | 26.2651% | 17,510,051 | 23.7465% |
| 广东侨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16,894,533 | 25.3418% | 16,894,533 | 22.9118% |
| 陈德强 | 9,392,532 | 14.0888% | 9,392,532 | 12.7378% |
|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9,000,000 | 13.5000% | 9,000,000 | 12.2055% |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7,200,000 | 10.8000% | 14,270,707 | 19.3534% |
| 珠海中元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33,333 | 5.0000% | 3,333,333 | 4.5205% |
| 珠海瑞丰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33,334 | 5.0000% | 3,333,334 | 4.5206% |
| 戚玉华 | 2,890 | 0.0043% | 2,890 | 0.0039% |
| 合计 | 66,666,673 | 100.00% | 73,737,380 | 100.00% |

（九）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十）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1,509.75 | 34,578.27 |
| 负债总额 | 22,717.64 | 17,291.57 |
| 净资产 | 18,792.11 | 17,286.70 |
| 项目 |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0年1-12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392.86 | 36,689.35 |
| 净利润 | -1,554.73 | 4,586.66 |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案
1、弘亚数控拟以货币出资方式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707.070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292.929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支付方式及增资完成日
1、支付方式
在本协议规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弘亚数控在本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要求向目标公司指定的账户支付全额投资款。
2、增资完成日
目标公司应在收到弘亚数控支付的投资款后10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登记机关提出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申请，并在收到款项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登记机关就本次增资向目标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日即为增资完成日。
（三）股份回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设机器人如未能完成合格上市，或者未能以整体估值不低于8亿元人民币的价格被并购的，弘亚数控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在其发出书面通知后的3个月内，按投资款外加5%的年化利率减去弘亚数控已实际获得分配的股息红利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
（四）股权转让限制
投资完成后、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弘亚数控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其直接、间接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持股平台下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转让除外）。
（五）违约责任
1、若目标公司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履行完毕回购义务，则每延迟一日，弘亚数控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按应付未付金额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弘亚数控支付违约金。
2、在本协议签订后90天内，发生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必须终止或增资无法完成的客观情况（如遭遇法律障碍、不可抗力等），任何一方有权书面要求解除本协议，各方互相不负赔偿责任。如届时投资者已支付投资款，则实际控制人应确保目标公司在本协议解除后的5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已支付的投资款；其它费用和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互相不负赔偿责任。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设机器人是一家以机器人、智能技术、高端智能装备领域的研发、制造、应用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整体规划、3D仿真、机器人电气集成的能力；为汽车、农牧装备、工程机械、新能源、军工航天、智能家具及精密钣金等工业企业提供“机器人+”智能化生产线及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本次增资为参股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加快其主营业务规模化发展速度。
公司本次增资中设机器人可利用其先进的机器人应用系统集成技术，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零部件自制和数控家具设备生产等方面的智能制造水平，深化工业机器人在高端家具装备领域的应用范围，推动家具机械行业生产制造从工段自动化向整厂自动化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存在所投资公司实际经营可能面临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竞争及运营管理能力等方面带来的风险，能否取得预期收益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在充分认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密切关注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内部管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积极应对上述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59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
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范围
证券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要求，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
2、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证券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货币资金合理充裕，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现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丰富自有资金的投资方式，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证券投资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业务，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业务。
五、保荐机构意见
弘亚数控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公司代码：601901　公司简称：方正证券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方正证券 | 601901 | 不适用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何亚刚 | 谭剑伟 |
| 电话 | 0731-85832367 | 0731-85832367 |
| 办公地址 |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
| 电子信箱 | pub@foundersc.com | pub@foundersc.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43,049,097,757.91 | 123,256,369,688.39 | 16.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0,707,839,886.82 | 39,620,740,244.32 | 2.74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4,079,949,848.55 | 3,392,945,977.69 | 20.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00,547,159.13 | 641,612,762.39 | 102.7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304,807,723.11 | 662,770,083.00 | 96.8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85,626,407.41 | 4,987,911,780.71 | 9.9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24 | 1.66 | 增加1.58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6 | 0.08 | 10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6 | 0.08 | 100.00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205,725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7.75 | 2,284,609,852 | 0 | 冻结 | 1,109,609,852 |
|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1.86 | 1,799,591,164 | 0 | 冻结 | 1,799,591,164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未知 | 17.61 | 1,449,267,847 | 0 | 无 | 0 |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36 | 194,086,999 | 0 | 无 | 0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69 | 139,461,318 | 0 | 无 | 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69 | 138,731,200 | 0 | 无 | 0 |
|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29 | 105,955,845 | 0 | 质押 | 40,000,000 |
| 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96 | 78,627,162 | 0 | 无 |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未知 | 0.94 | 77,216,247 | 0 | 无 |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未知 | 0.68 | 56,125,630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向上述股东书面询证并取得书面回复的情况如下：1、方正集团与方正产控确认为关联关系，方正产控为方正集团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确认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简称“香港结算”）是以名义持有人的制度持有证券，用于为其结算参与者提供服务，而参与的投资者必须通过一个或多个香港结算参与者，将股票托管于香港结算（适用于香港/沪股通/深股通证券）经香港结算的账户代其持有香港/沪股通/深股通证券。由于香港是采取名义持有人的制度，有些投资者更是以多层托管的形式持有证券。故此，香港结算是无法完全掌握参与香港/沪股通/深股通证券的投资者的相关资料，包括其名字、持股数量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等资料。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优先股 | | | |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债券名称 | 简称 | 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 | 利率（%）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9方正F1 | 151205 | 2019/2/27 | 2022/2/27 | 250,000 | 4.71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19方正F2 | 151290 | 2019/3/21 | 2022/3/21 | 60,000 | 4.65 |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 主要指标 | 报告期末 | 上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 58.11% | 52.51% |
| 主要指标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3.61 | 2.19 |

3.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年上半年，中国GDP总量达53.2万亿，增速12.7%，证券市场整体活跃，股基成交额持续提升，两市融资余额持续创出2015年高点下跌后6年来的新高，衍生品交易规模持续提升。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21年上半年139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24.14亿元，实现净利润902.79亿元，证券行业获得仅次于2015年的历史第二高成绩。
2020年2月19日至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重整使公司的融资渠道临时受限，融资成本增加，展业难度加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财务指标、业务指标的行业排名。
2021年是公司三年战略规划的第二年，也是攻坚之年。报告期内，公司克服不利因素的影响，坚持按照既定目标，保持了经营稳定、队伍稳定，主要财务指标显著提升，净利润超过2020年全年；公司各项业务合规展业，各类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经法院裁定的公司控股股东重整计划已在推进中，公司内外部环境正逐步改善。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430.49亿元，比上年度末增加16.06%；净资产414.90亿元，比上年度末增加2.81%；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0.8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0.25%；营业利润16.9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2.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2.70%。
本集团各项业务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一）财富管理业务
1、证券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18.26亿元，同比增长13.34%，各项业绩指标大幅向好。公司积极优化网点布局，报告期内新设营业部6家，营业部总数达353家，位居行业第2名。公司多渠道引流，新开客户72万户，客户总数超过1,270万户，排名行业第8。报告期内，小方APP月活排名行业第4；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排名行业第13；代理销售的金融产品净收入排名行业第14。公司股票期权及期货IB业务业绩大幅提升，股票期权交易市场份额3.72%，排名行业第9；期货IB业务期末权益达17.52亿元，同比增长41.52%，留存手续费3,827.89万元，同比增长47.12%。
报告期内，公司在证券投资顾问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私募机构及高净值客户服务业务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持续领跑行业，报告期内实现投资顾问业务收入2.08亿元，同比增长13.37%；截至报告期末，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签约客户数67.87万位，签约资产 964.87亿元。公司推出的资产配置型投资顾问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349.79万元，已超过2020年全年该项业务收入。公司代销金融产品全面发展，权益类公募产品和私募产品销售齐头并进，权益类公募产品销售金额140.82亿元，同比增长43.40%；权益类私募产品销售金额44.78亿元，同比增长357.00%。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代销金融产品收入2.45亿元，同比增长191.06%。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的2021年上半年基金代销机构公募基金销售保有规模数据显示，公司股票+混合公募基金保有规模264亿元，证券行业排名第14。公司线上金融服务平台发展迅速，报告期内，智能服务产品创收3,008万元、同比增长超过159.00%，线上金融产品销售规模达15.05亿元，同比增长超过142.01%。
2、期货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方正中期期货经纪业务坚持以持续的投资者教育巩固存量客户基础、以金融科技为抓手发力机构业务、以场内、场外期权为突破寻找业务潜力和新增量、以证券期货高效协同深化业务渠道，多措并举之下，方正中期期货相关重点业务数据创历史新高，客户结构得到明显改善。报告期内，方正中期期货实现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3.12亿元，同比增长85.77%；客户日均权益136.62亿元，同比增长36.84%；期末权益156.17亿元，同比增长56.20%；成交量13,518.95万手，同比增长15.11%；成交额103,187.22亿元，同比增长29.59%。
3、信用业务
公司信用业务坚持稳健开展业务的思路，在加强两融客户服务基础上，通过持续拓宽融券券源渠道，重点开展专业投资者融券服务，不断提升机构客户融资融券余额占比，持续强化资本中介业务规范性与有效性，审慎控制业务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信用账户数166,752户，融资融券余额263.32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现利息收入8.76亿元。
股票质押业务方面，公司坚持“化解存量，控制增量”的策略，采取多种措施加大存续项目的清收力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17.76亿元，较2020年末下降24.30%。
（二）投资银行业务
本集团的投资银行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方正承销保荐开展。方正承销保荐依托方正证券平台发挥协同优势，集中资源、重点突破，努力打造稳健、专业、有特色的精品投资银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流的投资银行服务。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77亿元。
报告期内，方正承销保荐股权业务承销规模16.55亿元，实现股权业务收入3,667万元。报告期内，完成再融资项目2个；过会待发行并购重组项目2个；在审项目3个，其中科创板IPO项目1个，创业板IPO项目1个，再融资项目1个。
报告期内，方正承销保荐债券业务承销规模190.30亿元，实现债券业务收入14,026万元。报告期内，债券业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企业债承销规模占比，提升企业债项目储备，保持债券业务平稳开展。
（三）资产管理业务
1、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2021年上半年，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坚定以主动管理为核心，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权益规模和权益新发产品数量再创新高，权益规模达56.84亿元，增长60.00%，其中新设FOF产品10只，新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公司积极推动大集合产品的公募化改造和营销工作，报告期内完成一只大集合产品改造，公募化大集合产品的销售规模累计达49.71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证券资产管理规模1,095.33亿元，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204.50亿元，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规模835.94亿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为54.89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1.20亿元。
2、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
方正和生投资是从事私募基金管理及相关业务的专业私募投资基金公司，始终坚持价值投资，经过多年的优化磨合，已经打造出一支专业突出、结构合理、核心稳定、氛围优良的投资团队。方正和生投资持续保持在大健康和大科技领域内的优势，深入挖掘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战略新兴产业等领域的投资机会。报告期内，方正和生投资设立了3支基金，基金规模28.02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方正和生投资基金管理认缴规模126.45亿元。报告期内，方正和生投资共投出10个项目，投资金额3.46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方正和生投资已累计投资74个项目。报告期内，方正和生投资实现营业收入1.66亿元，同比增长246.49%；实现净利润1.18亿元，同比增长438.15%。
方正和生投资荣获投中集团评选的 “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TOP100”“2021年中国医疗及健康服务产业最佳生物医药领域投资案例Top10”“2021年中国医疗及健康服务产业最佳退出案例Top10”和“2021年中国先进制造与高科技产业最佳先进制造领域投资案例Top10”。
3、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方正富邦基金作为公司的公募基金子公司，主要从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方正富邦基金坚定发展战略，坚持以公募业务为核心，回归资产管理本源，做大固定收益，做强主动权益，布局全谱系指数产品，形成多引擎驱动模式，打造多元化投资管理能力，塑造投研驱动型资产管理公司。报告期内，方正富邦基金实现公募业务收入5,796.03万元，同比增加60.27%。公募产品结构趋于良性，权益类、债券类、货币类基金均衡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权益类基金规模81.22亿元，同比增长226.05%。
方正富邦基金始终将满足客户需求作为产品设计方向，锐意进取，积极创新，不断丰富产品线，深化产品布局。截至报告期末，方正富邦基金已创设并管理30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中货币市场基金2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2只、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7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9只，涵盖指数型、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货币市场基金等多种类型，管理基金份额规模356.00亿份，管理基金资产规模373.22亿元；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业务）计划17只，资产管理规模为96.76亿元。
4、期货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方正中期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16.79万元，同比增长76.53%。截至报告期末，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产规模79.72亿元，其中自主管理产品规模79.01亿元，占总管理规模的99.10%；其中个人客户占比5.00%，机构客户占比95.00%。
（四）机构服务业务
1、研究业务
公司研究所肩负着外部研究服务、内部研究赋能和培养专业人才三大使命。外部研究服务方面，研究所的30个研究小组实现了行业全覆盖，通过搭建全方位的培训体系、完善顺畅的绩效考核机制、信息化线上服务等，提高研究实力和服务标准，全面满足机构投资者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研究业务实现研究佣金收入1.70亿元，创下历史新高，在激烈的卖方市场竞争中抢占了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得到了提升。内部研究赋能方面，公司重新修订的对内服务管理制度，实行全面评价反馈机制，助力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研究报告1685篇，举办各种线上、线下交流会议数十场，以及调研、路演、培训、会议等各种研究服务数千次。
2、私募综合服务业务
公司持续完善包括孵化、募资、交易系统、研究、绩效评估等服务内涵的一站式私募业务服务体系，并通过持续发行私募FOF产品以及积极开展高净值客户定制业务，完成了从销售单一产品到大类资产配置的全面升级，同时充分利用金融科技赋能，在极速交易系统、量化交易平台方面持续发力，显著提升了私募业务综合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私募综合业务实现了较快的增长，私募综合业务收入1.36亿元，同比增长240.75%；权益类私募产品销售金额44.78亿元，同比增长357.00%。
（五）投资与交易业务
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不断丰富方向、品种、策略，夯实IT系统、完善投研体系、强化队伍，提高投研建设水平，提高投资交易能力。权益投资方面，公司较好地把握了新能源（汽车）、医疗服务、消费升级等行业的结构性机会，并积极布局FOF投资，稳妥推进新股申购、定增，CTA等有效业务，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固定收益方面，公司采用高杠杆短久期策略，获取稳健票息收入，同时根据市场走势进行波段操作，增厚投资收益率。
公司发展了债券投资顾问、债券销售交易、报价回购等资本中介业务，稳步提高风险中性的非方向类业务的比例。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投资顾问产品谱系不断完善，客户从农商行拓展到城商行、农联社；报告期内，债券销售交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928万元，同比增加49.57%。报价回购业务规模大幅提升，上半年业务峰值达18.21亿元，参与客户超过27.02万户，客户数较2020年底增长35.00%。
交易与衍生品投资方面，公司大力推进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基金做市业务位居行业第一梯队，沪深两市基金做市数量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为29家基金公司的215支基金产品提供做市服务，较2020年末增加34.00%，占全市场ETF总数的44.42%，其中股票型做市产品占全市场股票型基金比例为51.20%，债券型做市产品占全市场债券基金比例为60.00%，目前覆盖基金公司数量占发行ETF产品的基金公司56.90%；公司基金做市业务收入1.0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00%。公司注重做市服务质量，加大力度提升做市产品交易量，提高产品二级市场流动性，维护基金产品市场价格，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获得A以上评级的做市产品达96.67%，上半年日均交易金额同比提升 23.30%。衍生品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创新，丰富交易策略，积极探索新的挂钩标的种类及收益结构，满足客户个性化的投资和风险管理要求。报告期内，场外期权业务新增名义本金4.38亿元，权益类互换业务新增名义本金1.72亿元。
股权投资方面，方正证券投资深耕于新能源新材料、高端制造、医疗医药、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持续关注发展潜力巨大的行业龙头，以及有较大市场影响力和技术领先优势的投资标的。报告期内，方正证券投资完成股权投资项目2个，投资金额0.3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方正证券投资累计完成股权投资项目18个，投资金额10.52亿元。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0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现场、视频及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补充通知和会议资料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施华先生和廖航女士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参会，何亚刚先生、高利先生和曹诗男女士现场参会，汪辉文先生、胡滨先生、李明高先生和吕文栋先生因工作原因以电话方式参会），公司3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上半年大集合产品关联交易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相关情况报告》
公司《2021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相关情况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投资者权益保护目标及制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了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目标并同意制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同时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后续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的重整计划，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平安”）或将间接控制公司。中国平安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人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视为公司的关联人（统称为“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公司与上述主体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公司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1年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依照重整计划，平安人寿和方正集团之间涉及公司股份转让的相关事项安排，方正集团与平安人寿、中国平安存在一定的利害关系。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认定方正集团为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在方正集团任职的董事施华先生、廖航女士、胡滨先生为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1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会因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业务或财务上的依赖。
2021年7月5日，公司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告知函，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已裁定批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的重整计划。根据前述重整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平安”）或将间接控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中国平安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人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视为公司的关联人（统称为“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公司与上述主体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为规范开展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公司对自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拟发生关联交易的业务总规模不超过800亿元，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785.15亿元。情况具体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预计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业务总规模不超过800亿元。其中，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发生规模不超过75亿元；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类累计发生规模不超过724.5亿元；综合行政类采购费用不超过0.5亿元。为保持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将严格控制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业务规模，预计占同类业务规模不超过20%，具体如下：

| | | | |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合计 | | [illegible] | — |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合计 | | [illegible] | | | |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对2021年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依照重整计划，平安人寿和方正集团之间涉及公司股份转让的相关事项安排，方正集团与平安人寿、中国平安存在一定的利害关系。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认定方正集团为该项议案的关联股东，在方正集团任职的董事施华、廖航、胡滨为该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785.15亿元，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及证券及金融产品和交易类（不包含衍生品交易类）按照累计发生额计算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684.5亿元；衍生品交易类按累计名义本金规模计算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00亿元；其他关联交易按照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0.65亿元。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曹诗男女士、李明高先生、吕文栋先生事前认可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预计2021年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业务所需，有助于公司开展相关业务，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不正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关于预计2021年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平安
企业名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2.80亿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48、109、110、111、112层
法定代表人：马明哲
成立日期：1988年3月21日
主营业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平安总资产为95,278.7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7,625.60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30.99亿元。中国平安经营正常，财务状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2、平安人寿
企业名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8.00亿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4、15、16、37、41、44、45、46、54、58、59层
法定代表人：丁新民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7日
主营业务：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平安人寿在其官方网站（http://life.pingan.com）披露的《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平安人寿总资产为34,792.5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591.37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7.11亿元。平安人寿经营正常，财务状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3、其他关联人
包括：中国平安直接或间接控制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国平安及平安人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1年7月5日，公司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告知函，北京一中院已裁定批准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根据前述重整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方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全部转入拟设立的新方正集团（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为准），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为新方正集团。平安人寿或其下属全资主体按照70%的比例受让新方正集团73%－100%的股权。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新方正集团或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平安人寿（或其下属全资主体）或将成为新方正集团控股股东，中国平安或将间接控制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10.1.6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8条、第11条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视为公司的关联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三）上述第（一）项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中国平安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中国平安及平安人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视为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将遵循下列原则执行：
1、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4、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5、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在发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金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定价按照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同等条件进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规则和惯例执行。
（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因新方正集团尚未成立，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还须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公司目前未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签署。在发生具体日常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签订书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基本业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上述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有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补充公司流动性；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谱系、为公司客户提供更多的财富管理选择；有利于公司分散交易风险；
（三）上述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业务规模预计占同类业务规模均不超过20%，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21年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21年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